

非凡母愛·超越障礙—106 年全國非凡母愛獎選拔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透過非凡母愛獎選拔及表揚，以發掘表彰長期照顧教養身心障礙子女的不平凡感人事蹟，並促請社會各界以同理心對身心障礙同胞及其非凡的母親，給予更多的關懷與鼓勵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歡喜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台南市婦聯分會、中華日報社
- 三、推薦日期：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，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- 四、推薦單位：
 - (一) 由身心障礙團體或社福團體推薦
 - (二) 由各鄉鎮市區婦聯會或婦女會推薦
 - (三) 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推薦
 - (四) 由學校推薦
 - (五) 由社會賢達推薦
 - (六) 由親友推薦推薦表及評審表(推薦單位初評)，可至中華日報網站下載，網址 <http://www.cdns.com.tw>，同一單位或個人限推薦一名，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填妥請逕寄收件地址：70449 台南市北區西華街 57 號 中華日報社
- 五、選拔條件：
 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35 歲以上之母親，祖母恕不接受推薦。
 - (二) 必須家有身心障礙等級中等以上之子女，目前仍親自照顧且已滿十年以上者，子女已由社會福利機構全日照顧者，請勿推薦。
 - (三) 教養鼓勵身心障礙子女自立自強，參加正當活動，堪為社會楷模者。
 - (四) 未曾接受本會或十年內未受縣市級以上機關、社團類似性質表揚者。
- 六、選拔名額：15 位
- 七、評審方式：
 - (一). 推薦單位自評：請推薦單位依評分標準進行初評。
 - (二). 初審：由主辦單位組成初審小組，就所有推薦案進行初審，選出 30 人入圍，再派員訪視查證。
 - (三). 複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有關單位首長、專家、學者、及社會賢達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初審入圍名單之推薦資料與訪視報告進行評選，決選出非凡母愛獎得獎人。
- 八、獎勵：非凡母愛獎得獎人由主辦單位擇期盛大公開表揚，頒發精美賀匾及獎金新台幣二萬元。
- 九、表揚日期地點：106 年 6 月 4 日(星期日)下午 14 時至 16 時，在台南市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公開舉行。

◎收件地址：70449 台南市北區西華街 57 號 中華日報社

◎連絡電話：06-2296381 分機 589 蔣謙正 ◎傳真電話：06-2201804

106 年『全國非凡母愛獎』選拔推薦表

姓 名	出 生 日 期	身 分 證 字 號	服 務 單 位 與 職 稱		
	年 月 日				
住 址			聯 絡 電 話	電 話	
			電 話	手 機	
配 偶 姓 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於 年	服 務 單 位 與 職 稱		
身 心 障 礙 子 女 姓 名	出 生 日 期	殘 障 類 別		殘 障 等 級	照 顧 年 數
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重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非心智性障礙			
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重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非心智性障礙			
家庭狀況：					
優良事蹟：					
被 推 薦 人	簽 章		附 註	推 薦 單 位 負 責 人 或 推 薦 人 應 取 得 被 推 薦 人 同 意 薦 報 ， 並 親 自 簽 名 蓋 章	
推 薦 單 位 負 責 人 或 推 薦 人	印 信 或 簽 章	推 薦 單 位		推 薦 單 位 電 話	
		聯 絡 人		聯 絡 人 手 機	

附註：一、本表可至中華日報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dns.com.tw/>
 二、本表請打字列印，加蓋推薦單位(人)印信，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加頁。並附初評表、全戶戶口名簿及殘障手冊之影本、其他佐證資料合併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(切勿裝釘)，以掛號郵寄『70449台南市北區西華街57號——全國非凡母愛評審委員會』收。
 三、推薦時間自106年3月1日起，至106年3月31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106 年『全國非凡母愛獎』評審表(推薦單位初評)

姓名：

子女殘障類別：

編號：

	項目	加分標準	給分
1	身心障礙等級(依據殘障子女數累計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1分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1.25分 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 1.5分____人	
2	照顧身心障礙子女年數	每年給 0.05 分，如殘障子女數二人以上者，以照顧年數較長者認定，至多以加 1.5 分為限 (____ 年)	
3	媽媽是否身心障礙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殘障手冊 10 年以內者加 0.5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殘障手冊 10 年以上者加 1 分	
4	是否單親媽媽	子女 20 歲前單親，依單親年數計分，每一年加 0.05 分，至多加 1 分(1 歲即單親)，成年後單親年數不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於____歲單親，現年____歲，單親年數____年	
5	家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加 0.5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低收入戶加 1 分(附當地公所開立之佐證文書)	
6	受照顧子女之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照顧之子女是否樂觀積極進取，其就學、就業暨參與社區、社團活動之表現或成就狀況【依實情酌給 0.5~2 分】—(____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之表現，曾為媒體或相關刊物報導，足以啟發其他身心障礙者及其親人者【請參考提供之報導資料酌情給 0.5~2 分】—(____分)	
7	媽媽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或擔任志工暨慈善捐贈等優良事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或擔任公益團體幹部或擔任志工【依實情酌給 0.5~1.5 分】—(____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慈善捐贈【本項酌情給 0.5~1.5 分】—(____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事蹟曾經為媒體或社團刊物報導印證者【請參考提供之報導資料酌給 0.5~2 分】—(____分)	
8	其他	綜合推薦表所填註各項資料，媽媽與子女之事蹟非上列各項目所能量化或評比者。 【本項酌情給 0.5~3 分】—(____分)	
1 至 8 項合計			
基本分數		80	
總 分			

推薦人初評簽章：

